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01103971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式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各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，增修公告申請項目，並列出各申請案件中重要工作階段之處理期限。

署長吳秀梅